

成长的路上,感谢有他们

守护

早产女婴父母失联 医院的临时妈妈们已照料8个多月



新生儿科的医护人员轮流照看未未;医护人员给未未买的生活用品(扫码看视频)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的小“患者”未未(化名),已经被父母“遗忘”在医院8个多月,新生儿科的医护人员便当起她的临时妈妈。她们将未未安置在护士站的隔壁,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基础上24小时轮流照看她。律师表示,未未父母的行为已涉嫌构成遗弃罪。

通讯员 傅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潇 文/摄

女婴因早产入院,父母已失联8个多月

“未未,喝奶啦。”5月24日,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新生儿科的护士长宋祥芳抽空来到未未的床前,给她喂奶、维生素和辅食。“未未已经8个多月了,还没见过父母一面。”宋祥芳看着正在喝奶的小未未,满是怜爱。

2020年9月,早产的未未刚出生几个小时就被送进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新生儿科救治。经过10天治疗,未未完全恢复健康,但她的父母却迟迟不肯露面。“一开始还能联系上,现在已经完全联系不上了。”就这样,未未被“遗忘”在新生儿科,一晃已经8个多月。

父母的行为涉嫌构成遗弃罪,警方已介入

随着时间的推移,未未的个头越来越大,新生儿科的小床已经无法满足她。为此,新生儿科特意给未未找来一张大床,医护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基础上24小时轮流照看她。

现在,8个多月的未未已经能扶着小床站立,医护人员的看管压力又增大了一些。“就怕孩子摔下来。”宋祥芳说,未未再过几个月就要学走路了,医院内部环境越来越不适合她。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由于父母一直不露面,未未还没有户口,因此一直打不了疫苗。同时,因为长期没有父

母的陪伴,未未比一般的孩子更内向,对此医护人员都非常担忧。

“我们一直在试图联系孩子的父母,但他们一直不露面。”扬大附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曾按照当时孩子父母留的地址到仪征找过,没想到地址是假的。该负责人表示,无论孩子父母有多少隐情,如今未未身体十分健康,也需要父母的疼爱,不管出于何种原因,他们都不应该对孩子不管不问。

对此,北京市隆安(扬州)律师事务所的高锦岭律师表示,我国法

的医护人员甚至医护人员的家人和朋友也会经常给未未送来衣服、玩具等物品。“未未现在长大了,我们去食堂吃饭回来会给她带鸡蛋。”宋祥芳说,未未除了缺少爸爸妈妈,其他与同龄的孩子并无两样。

“只要有空,就会来抱抱她。”护士吴静静还没结婚,她特别喜欢未未,一有空就来和未未玩一玩,做些互动小游戏。未未看到她,也会露出开心的笑容。“未未最喜欢她了,只要她抱,谁都能抱不走。”宋祥芳笑着说。

律明确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未未父母的行为已涉嫌构成遗弃罪,医院可向警方报案。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此事。



生父下落不明母亲屡次入狱 民政局成了6岁男孩监护人

生父下落不明,母亲因多次行窃入狱,寄居敬老院的6岁男童笑笑成了“事实孤儿”。5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启东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笑笑母亲的监护权,指定启东市民政局为其监护人,为这场爱心接力画上圆满的句号。

通讯员 王珊珊 王俊博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6岁男童 何去何从?

5月8日,启东法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案件,启东市民政局起诉要求变更男童笑笑的监护权。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7年,笑笑的母亲林桂芳独自带着他回到启东,70多岁的“五保户”郝仁收留了这对母子。然而林桂芳立身不正,2020年6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此后笑笑便由郝仁独自照顾,一老一小生活困难。

经当地村委会、镇政府协调安排,笑笑和郝仁住进了敬老院,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

原以为这只是暂时寄居,等林桂芳刑满出狱,笑笑就能回到母亲身边。哪知道,林桂芳出狱后就再也没露过面。等再次听到她的消息,却是因为盗窃又被刑拘。

一直盼望着母亲来接自己的笑笑开始抑郁寡欢,原本开朗的他变得沉默寡言。孩子才6岁,需要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一直寄居在敬老院也不是长久之计,在综合考虑笑笑的情

况后,启东市民政局决定送他到南通市社会福利院,可以和同龄孩子一起生活,也可以得到更加专业的照顾。但是社会福利院接收安置困境儿童入院,其中有个必要条件就是父母无监护能力(或监护缺失)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笑笑有监护人,是他母亲林桂芳,自然是不满足入院条件的。为了让笑笑尽快接受更好的照顾和教育,经过仔细讨论,启东市民政局向启东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笑笑的监护权。

民政局成了监护人

承办法官在核实了案件相关信息后,考虑到笑笑尚年幼,到法院参加庭审可能会对其身心造成一定影响,又顾及郝仁年老行动不便,5月11日将法庭搬到了敬老院,巡回审判。

启东法院审理后认为,笑笑是随其母亲林桂芳流浪到启东的。除了林桂芳,笑笑的父亲、兄姐、祖父母、外祖父母均查找不到,林桂芳系其唯一的监护人。但林桂芳在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刑满释放后下落不明,急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笑笑处于脱管的危困状态。现林桂芳又因盗窃被羁押在南通看守所,书面表示放弃对笑笑的抚养权,交由政府抚养。鉴于此,启东市民政局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审理后认为,林桂芳的监护人资格撤销后,鉴于笑笑未有固定的村或者社区居住地,故启东市民政局自愿申请成为笑笑的监护人,符合公职监护人的范畴,主体适格,并且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权利,法院遂对其申请成为笑笑监护人的申请予以支持。

(文中人物系化名)

法官说法

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合法合规

本案中,被监护人笑笑只有6周岁,其母亲林桂芳既未能做好孩子的榜样,因盗窃多次入狱,又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甚至在出狱后不知所终,使笑笑长时间处于脱管状态、生活无着,严重侵害了笑笑的合法权益,故法院判决撤销林桂芳的监护人资格。

原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需要

依法指定新的监护人。民法典第三十二条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考虑到一直照顾笑笑的郝仁年老,没有收入来源,生活困难,无法负担起照顾笑笑的监护责任,故为了保障笑笑的权益,法院重新指定民政局为笑笑的监护人。